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3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年检情况的通报

辖区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年检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提前筹划,充分宣传,认真组织对区本级审批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了年度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年检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共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78 家,其中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76 家、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职业培训机构 1 家,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1 家。在各培训机构自评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按照书面审查、系统核查、实地勘验等方式,对各机构 2023 年度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估。通过职业培训机构年检工作,能够有效提高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和人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效果,增强培训机构依法开展培训的意识,形成

扬正控负的市场治理机制，规范职业培训市场秩序，助力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经年检评估，昆明市官渡区阳光职业培训学校等 13 家为年检优秀单位，占 16.3%，昆明市官渡区玄同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学校等 21 家为年检合格单位，占 26.2%，昆明市官渡区高飞手机维修职业培训学校等 31 家为年检基本合格单位，占 38.7%；昆明市官渡区俊彩城乡建设职业培训学校等 4 家为年检不合格单位，并责令限期整改，占 5%；昆明市官渡区昆饮烹饪职业培训学校等 9 家拟（已）申请注销。

二、主要成绩

（一）职业培训成效明显。一年来，全区各职业培训机构以就业创业培训为重点，以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面向全省企业职工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两后生”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岗位技能、安全技能、新型学徒、就业技能等各类培训、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培训针对性和实用性不断提高，较好的解决了劳动者技能培训需求和技能素质提升，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不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持续优化辖区人力资源供给结构，为我区全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2023年，官渡区人社局持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督促各培训机构积极优化师资结构，提高教师薪酬，教学质量逐步提高。部分培训机构加大教学场地、实训设施设备投入，特别是新增了一些实景模拟从业场所、培训设施和大型机械职业工种的设备，实际操作培训能力进一步加强。各培训机构能够坚持职业道德素养、理论教学和实操训练并重，重点在学员的实际操作能力上下功夫，效果显著。

(三) 教学模式不断创新。各培训机构坚持送教送练到企业、到乡村，培训课堂实操设施设备搬到学员家门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部分培训机构积极探索创新教学模式，将现代多媒体技术与职业技能培训理论课程相结合，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教学方式，建立了自己的网络教学资源，优化理论教学课程，提升了教学水平。

(四) 培训产业化初具规模。各培训机构不断探索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就业服务、创业孵化有效衔接的经营模式，整合培训和就业资源，积极与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完善培训到就业全链条对接平台，形成初具特色的职业培训学校+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创业孵化基地的产业集群。

三、存在问题

(一) 基础设施投入不足。部分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培训机构办学规模较小，对优化场地设备、提升办学层次不重视，办学条件较差，实训场地设置不规范，实训设备简陋陈旧、功能

不全，培训场地条件变更、缩减未报备，无法满足现代化实训要求。

（二）师资队伍薄弱。部分培训机构专职教师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忽视师资提升培训，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流失不报备。管理工作存在教职工分工不明确，教师档案管理不规范现象。理论、实训教师教学方法简单、形式单一、培训层次较低问题仍然存在，个别培训机构未按规定采用规范教材备课、授课，教师队伍质量逐年下滑。

（三）教学管理不规范。“重业绩、轻管理”问题普遍存在，部分培训机构校长未实质履行管理职责，机构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规章制度和实训操作流程未按规定上墙明示，教学时间、计划、教案未严格按国家职业培训标准、大纲执行，教学过程无记录，存在偷工减料、培训质量不高、取证率和就业率较低等问题。财务管理问题较为突出，少数培训机构使用代理记账公司代替学校专职财务人员实施财务管理，存在办学资金流失、经费随意收支等问题。

（四）市场化发展能力不足。个别培训机构仍存在“包就业、包底薪”等夸大宣传、诱导学员网贷高消费、培训收费未经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公示等问题。部分培训机构高度依赖政府补贴性培训活动，开展自主招生社会化培训能力较弱，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品牌、商标识别度不高，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弱，缺乏符合市场预期的高质量、个性化课程设计和培训方法，培训层次、内

容和学员对就业技能的需求存在差距，吸引学员主动报名培训的能力不足。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依法管理，严格监督。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5号）、《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及《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云人社发〔2010〕282号）等法规和国家职业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培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政府补贴项目管理，将年检结果作为下一步培训机构分类管理的依据，对培训机构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多头办班、乱发证、不重质量重数量套取补贴的培训机构，一经查实依法取消其培训资质，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查处。上年度年检被评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培训机构，不得参加政府补贴培训项目。

（二）规范办学，提高质量。各培训机构要通过本次年检“以查促改”，尤其是年检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机构，限期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培训业务，按规定时限向我局报送整改结果及整改方案。年检结果被评为“基本合格”的机构，列入重点观察名单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检查对象。在整改完成或退出重点观察名单前，我局将不受理其增加工种、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等申请事项。

要对照评估标准健全和落实各项制度，尤其要重视安全检查制度，优化教学设施设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丰富和完善教学计划，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在线培训资源，探索线上线下互补教学方式，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提升基础办学能力。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展集体备课、听课和教研活动，增强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意识，提高培训质量和学员的就业率。建立健全学校管理、财务、学员、教师、证书发放、培训、就业、补贴等各项基础资料档案管理。加强学员身份审核，认真配合做好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依法规范办学，诚信办学，重视校园建设。

（三）加强协作，突出重点。我局将加强与公安、消防、发改、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协作，开展培训机构校园安全建设联合检查，加大对违反安全、消防和破坏市场公平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执法力度，探索对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联动处罚措施。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完成招生广告备案，共同营造安全、规范、风清气正的职业培训市场发展环境。各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加大党员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力度，严格落实各项组织生活制度。加强与发改局等价格主管部门的横向联系，督促各培训机构按要求落实收费价格备案、广告内容发布审核备案，发挥行业协会纽带作用，指导各培训机构使用《昆明市官渡区职业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培训服务，保障参训学员的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和谐规范的职业培训市场环境。

附件：2023 年度官渡区职业培训机构年检结果汇总表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